**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教學與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102年08月28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中心會議通過

102年10月29日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一、南臺科技大學師資培育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為因應課程制訂與教學發展之相關事宜，特依本校課程發展之規定，設置教學與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
二、本委員會置委員五人，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推選三人、業界或專家代表一人及學生代表一人組成，並由中心教師互推選委員一人為召集人，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必要時，得遴聘業界或他校相關系所之專業人士擔任諮詢委員。

三、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由召集人召開會議，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可開議，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（含）同意，始可決議。

四、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，必要時得請校外諮詢委員或相關教師、學生出席會議陳述意見。

五、本委員會職掌權責：

（一）研議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課程訂定及修改事項。

（二）研議有關本中心教育學程之教育專業課程各科教學精進事宜。

（三）規劃、協調本中心開課科目及其時序。

（四）聯絡校際或跨系所相互支援之課程。

(五) 研議有關本中心教學發展等事項。

（六）蒐集並建立教學資料檔案。

（七）有關教材教具之充實。

（八）其他由中心主任交議相關事項之研議。

六、本委員會校內委員為無給職；校外委員及諮詢委員如出席會議陳述意見時，得酌給交通費。

七、本委員會決議事項依其性質，經中心會議或學校、教育部之核備(定)程序後實施。

八、本設置要點由中心會議決議通過後，送請院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。